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4 执 1546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河间市城苑中路广电局家属院 4 条 4 号。

法定代表人：李泽洋。

被执行人韩宁宁，男，汉族，198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住河间市瀛州镇西大街 30 号

被执行人河间市乔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间市西九吉乡沈村。

法定代表人韩铁桥。

被执行人韩铁桥，男，汉族，195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住河间市西九吉乡狄庄村。

被执行人韩石杠，男，汉族，1978 年 6 月 11 日出生，住河间市胜利小区 15 栋 3 单元 201 室。

被执行人张凤娟，女，汉族，1979 年 4 月 7 日出生，住河间市瀛州镇胜利路胜利小区 15 栋 3 单元 201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银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韩石杠、张凤娟、韩铁桥、韩宁宁、河间市乔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韩石杠、张凤娟、韩铁桥、韩宁宁、河间市乔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发生法律效力(2022)冀 0984 民初 15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石杠、张凤娟名下位于河间市瀛州第一城 A11-1-101-1 层储藏间 14 及 15 号房。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徐东明

审 判 员 齐发义

审 判 员 孙 宁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赵志峰

